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6〕22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领冠合生肽科技（汝州）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益生菌发酵中药及天然植物原料提取生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领冠合生肽科技（汝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领冠合生肽科技（汝州）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益生菌发酵中药及天然植物原料提取生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8000万元，主要建设1条益生菌发酵及发酵中药生产线，1条天然植物提取生产线，1条饲料生产线，年产1000吨益生菌及微生物饲料（各500吨），1000吨天然植物提取饲料，5000吨动物饲料（含宠物预混合饲料1800吨、复合预混合饲料500吨、混合型配合饲料2500吨、动物水解物饲料200吨等）。主要原辅料包括：益生菌培养基粉料、葡萄糖、玉米粉、豆粕粉、酵母粉、冻干保护剂、杜仲叶、益生菌种子液、麦芽糊精、柠檬酸、小苏打、营养类液态剂（氨基酸和微量元素等）、维生素E、山梨酸钾溶液、玉米芯粉、稻壳粉、维生素C、丙酸钙、脱脂鸡油、玉米淀粉、食品级甘油、猪肉粉、鸡肉粉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益生菌种子罐、发酵罐、管式离心机、冷冻干燥机、提取罐、双效浓缩器、混合机、搅拌罐、酶解罐、真空浓缩罐等。项目近期供热采用电蒸汽发生器，远期拟采用开发区集中供热。

二、该《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文明科学施工，落实平顶山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

2、粉料投料、混合、包装等废气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益生菌发酵废气、天然植物提取和浓缩干燥废气经冷凝预处理以及饲料生产酶解浓缩废气等经集气罩+碱洗塔处理；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处理。全厂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限值要求。

3、益生菌发酵及发酵中药冷冻干燥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电蒸汽发生器排水以及设备原位灭菌冷凝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经总排口排放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车间地面冲洗水沉淀处理，化验室废水和碱洗塔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放至总排口。外排废水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及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等。厂区范围内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同时按照《报告书》所列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4、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要求。

5、益生菌扩繁检验费培养基灭活收集后送一般固废处理厂处置；植物提取残渣返回饲料生产线；水解物生产线过滤残渣外售水产养殖饲料；除尘器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化验室废物、废机油、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汝州分局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2026年11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汝州分局，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